

以弗所書-4:17-32

保羅在這段經文解釋一個人在信主前同信主後，佢地嘅行事為人冇甚麼的分別。保羅認為一個未認識主耶穌的人，是活在虛妄之中，這種虛妄使他們「心地昏昧，因自己無知，心裏剛硬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。」活在虛妄的最大傷害是他們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，即是他們的生活是與神無關的，並不在神的創造心意之中。一種沒有神創造心意的生命，即是沒有了神的豐盛、真善美，以及永恆性的生命。保羅形容這種虛妄生命是「已經麻木，就放縱情慾，貪婪地行種種污穢的事。」當對一切真理都麻木的時候，就不再介意犯罪了，所以能夠放縱地、貪婪地去作出種種神所厭惡的事。

當人類沒有道德的規範時，就會以個人的心意為標準，而個人的心意就造成放縱，或者個人的無知為自己種下惡果。中國人有儒家思想作規範，以個人的修為，限制自己不去行惡，所依靠的是個人的自身努力。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，的確能夠讓個人的道德提升，可以成為一個君子。基督信仰認為律法只能叫人知罪，規限了人犯罪的可能性，可以稍微讓人不犯那麼多的罪，但卻不能赦罪，而赦罪不能夠靠自身的力量，人不能自己赦免自己而需要依靠神。因此，當人不認識神，就只會活在罪中而不會有赦罪的恩典。

保羅形容一個信了主的人是「新我」，這新我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，有從真理來的公義和聖潔。人的被造本來就有神的形象和樣式，只是因罪而失落了，當人一旦與神復和，就回復到人被創造的原初起點了，神的形象與樣式又能在「新我」中找到了，既有神的形象與樣式，那麼公義與聖潔自然亦隨之而有了。「舊我」沒有聖靈的引領，自然不會明白神的心意，因而會放縱而行，「新我」有聖靈的提醒，明白神的心意，但是否願意順服聖靈的引領，行出神喜悅的生活，還需「新我」願意改變，並棄絕以往的惡行。然而，罪中之樂仍會成為「新我」的絆腳石，仍然會使「新我」流連於舊有的生活習慣之中，不願意離開。

保羅提出了信徒的一些生活守則：「即使生氣也不要犯罪.....一句壞話也不可出口，只要隨著需要說造就人的好話，讓聽見的人得益處.....不要使神的聖靈擔憂，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，等候得救贖的日子來到。」信徒總是有情緒的，會發怒的，但不要讓正常的發洩成為了罪行。更大的學習就是要讓別人得益處，為別人的緣故學習說合宜的話，甚至閉口不語，因為我們生命是否長進，聖靈是會擔憂的。聖靈內住在信徒心裡，是要與信徒一起等候終末的到來，讓信徒能夠得到這永恆的福祉。

今天，我們已經成為一個「新造的人」，享受著一切神所賜予的恩典，在等候主耶穌所應許那終末的來臨，在這等候期間，我們的屬靈光景如何呢？我們還在掙扎於脫離那些罪中之樂？我們已擺脫那「舊人」，完全穿上了「新人」的衣服？抑或我們已穿起全副軍裝，準備為主打美好的仗，直至我們生命的終結。